

臺灣文獻匯刊

■ 陳支平 主編

第六輯

第十一冊

◎◎ 九州出版社
◎◎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第六輯 ◎ 第十一冊

中東戰紀本末（四）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中東戰紀本末三編卷之二

合初續編
卷之四

美國林樂知榮章甫譯纂

上海蔡爾康芝綴甫述志

英兵部礮兵司主事蒲雷東方觀戰紀實小序

美國林樂知譯意
中國蔡爾康屬辭

天下當有事之秋。泰西政府中人。恆遣武員之嫻於韜略者。馳往戰地。晉謁兩軍主將。呈驗憑文。旋請分投水陸軍中。縱觀兵事。且誓守局外之定律。斷不敢如寺人貂之漏師於多魚。主將則審視牒辭。信非廣鼎。又念此事通行於萬國。漫然禁阻。恐損邦交。往往不得已而曲許之。更有冀耀武功而反喜其不我遐棄者。其人既得附於部曲之列。即可本其所見。錄報於其國之中樞。以審從違。而昭法戒。蓋皆非苟焉已也。中東構禍。遐邇關懷。英國礮兵司主事蒲雷受命於兵部尙書。東來觀戰。業既隨事載筆。密報樞垣矣。和議告成。戰事大定。蒲主事還英覆命。乃復以觀政之暇。詣兵部遞報處。覆核當日稟報各文牘。不啻重尋墜夢。忽覩故吾。繼復閱同儕緘告羽書。西國當時之觀戰東來者蓋實繁有徒也或聞見。或辭。或詳略失序。或毀譽由己。或成敗論人。偶一乖方。難言信史。因即追維往事。印證陳言。汰其誣而誣者存。其是而真者芟其重複而無雜者。正其凌躐而錯亂者。成書七章。再呈部長。隨交議院核準印行。按英國似此之書必先由議員核準始許刊印通行此書傳至東方。僕等幸得寓目。喜其

中東戰紀本末

事皆翔實。語必率真。大可匡中東戰紀本末初續兩編之不逮。而爲譯成華字。錄作寶書。元目七行。先列於左。蔡爾康并志。

第一章 論中東水陸武備

第二章 戰禍原始

第三章 記日本第一軍朝鮮及遼南戰事自開戰起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止

第四章 記日本第二軍奪旅順口事 第五章 記九十四年十二月至九十五年正月抄事

第六章 記日本第二軍奪威海衛事 第七章 記滿洲戰事自九十五年二月起至和局告成日止

末附各種清軍及地圖等共六件

第一章 論中東水陸武備

中國海軍 中國將與日本宣戰之時。海軍分爲四枝。仍如數年前定制。綜其大要。一曰北洋海軍。二曰南洋海軍。三曰閩洋海軍。四曰粵洋海軍。之四軍者。皆分隸於其省之總督。而復各自顧其封疆之界。與他省不通呼吸。且北望京師。明明有海軍衙門之節制。乃仍虛擁名號。無從握操縱離合之權。是以散而之四方。有事不能聯絡。軍政之弊。蔑以加矣。若分考四軍之聲威。則向推北洋一枝。艦精而力厚。日難既作。亦惟北洋獨承其敝。他洋之軍艦。雖亦有與此役者。要不過偶然湊泊。無與重輕也。今將北洋力戰諸

艦具列名號於後。

二等大鐵甲戰船

二艘 定遠 鎮遠

二等鐵甲巡船

三艘 經遠 來遠 平遠

三等鐵甲巡船

三艘 濟遠 靖遠 致遠

三等無甲巡船

二艘 超勇 揚威

字母礮船當即蚊子船

六艘 鎮中 鎮邊 鎮東 鎮西 鎮南 鎮北

練船

二艘 威遠 康濟

魚雷艇

十三艘 元注單開如此未知足否
按中樞衛覽僅載六號

北洋海軍之外又有自他軍中來者計開如左

差船

二艘 廣甲 操江

運兵船

二艘 海琛 測海

水雷礮船

二艘 廣乙 廣丙

礮船

一艘 湄雲

中東戰紀本末

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

即光緒十九年此篇月日皆從西歷蓋元文然也譯時不復分注以省繁複

北洋海軍冊開大小兵官三百四員兵丁

水手等二千八百三十名。又查中國海軍中年少兵官已熟於海戰之學。臨陣具有法度。其年齒略長者驟膺管帶副管帶等職。雖曾學戰而實不濟事。

北洋海軍恃旅順口威海衛兩海口爲根本重地。其間礮臺精整。地勢鞏固。足與礮船相犄角。旅順口更有宏深肅括之船塢。修船造船無不利便。威海衛則有嚴密之儲械所。有穩固之操工廠。似此布置。吾知北洋一軍實甚合於保衛京津首要之本意。且又毫無欠缺矣。

中國陸軍各國陸軍必有冊籍。中國雖列冊而不足恃。猝欲考其制度。較海軍爲尤難。今就向所知者言之。各省皆自有額兵。轄於疆吏。而要可分爲四種。一曰駐防旗兵。即二百五十年前大清入華勁旅之後裔也。其中亦有投附之漢軍。而大半皆是滿人。一曰綠營兵。即前與滿人爲敵之子孫。一曰勇丁。係髮匪作亂時自願助國者。戈登華爾兩洋將所帥。即此兵也。其勇略越旂綠而上。若旂綠各兵。不過如地方之巡捕耳。一曰綠營練兵。此兵本隸軍籍。而就中挑練成軍。以補勇丁之缺。蓋由已食軍糧者而練習之。較省力於招募勇丁也。然臨戰之時。此兵竟寥寥無幾。

八旗兵士除在滿洲本境外。臨戰一無所用。與綠營兵士相同。勇丁及綠練亦皆不甚得力。非無新器而

不甚操演。又有李中堂之淮軍。特爲保衛畿疆而設。卽上所稱勇練兩項也。其初操練甚善。近來或因中堂年老事繁。精神不逮。漸致技藝生疏。且中堂爲直隸總督。本係封疆大吏。故亦有在其轄下。而歸古北口提督葉志超統帥者。惟京師之神機營。不歸直督轄治。營中共有旗兵一萬三千人。當一千八百六十年^{咸豐十年}英法兵退之後。當事知舊法之不足用。禮延英官。爲之教習。故有新械有西法。至六十五年而練成。惜其後。雖沿神機營之名。而視如世襲之兵。不復訓練。三十年來。日以凌替。練兵僅有存者。亦老憊不可用矣。八十四年^{光緒十年}滿洲新創一軍。專練旗兵。於東三省中。各挑萬人。一年再換。冀成首善之平城。此次在前敵者。亦屬無多。而日本官報。特以最精目之。總而言之。華兵本亦有名。惟於運送及醫藥軍火糧食等物。俟至將戰而後籌措。且又毫無善法。或更捉車拉船。徒見其紛擾而已。中國陸軍之數。類於紙上談兵。今就所知。計開如下。是否足額。不可得而知也。

京師

直隸沿海至山海關

直隸內地

總共

旗兵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

一千七十

一萬七千四十

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名

綠營一萬

八千九十

一萬六千八百

三萬四千三百七十名

中東戰紀本末

練勇二萬八千七百七十	二萬八千一百五十	一萬五百六十	六萬六千九百八十名
總共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	三萬七千三百十	四萬三千八百八十	二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名
山東沿海	山東內地	總共	
旗兵無	二千五百十	二千五百十名	
綠營三千六百廿	一萬三千七百七十	一萬七千三百九十名	
練勇九千一百三十	九千二百七十	一萬八千四百名	
總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	二萬五千五百五十	三萬八千三百名	
盛京沿海	各地	總共	
旗兵四千一百七十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	一萬六千五十名	
綠營無	無	無	
練勇一萬五千一百六十	七千一百五十	二萬二千三百十名	
總共一萬九千三百三十	一萬九千三十	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名	
黑龍江齊齊哈爾	吉林	京師直隸山東東三省合	

旗兵八千八十

一萬四百

十八萬三百十名

綠營無

無

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名

勇丁八千四十

九千三百

十二萬五千三十名

總共一萬六千二百

一萬九千七百

三十五萬七千一百名

十八省合

十八省連京師及東三省等

旗兵十四萬五千二百

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名

綠營三十萬五千二百

三十五萬七千一百五十名

勇丁廿八萬三千八百

四十萬八千八百三十名

總共七十三萬四千四百

一百九萬一千五百八十名

今即直隸山東滿洲勇丁練勇十二萬五千三十名分而計之

步兵九萬二千三百

馬兵二萬三千四百十

礮兵連車礮征兵礮臺守兵在內七千十

水師工程兵一千九十

小船運送等兵一千三百通共十二萬五千三十名

軍中所用車礮皆克虜伯廠所造戰地活動之類口徑皆七生的米特或八生的米特每一生的米特合

中東戰紀本末

九釐三毫七忽七生的米特共合英度二寸七分五釐五毫九忽。皆良於用。所缺者。運送不靈。道路不治。或拉車之馬。不得其法。及練習不熟耳。步兵所帶之槍。或用毛瑟。或用林明敦。或多用云者。士得連環機槍。惟仍有兩人肩擡口徑一寸之槍。麤雜其間。兵器已各不同。兼之入伍之期。並無定限。人皆挾薄行伍。輕武備之見。又何怪武員之闕。穴不振。或且以其暇日。旁逐蠅頭哉。英外部侍郎古爾遜有言。中國武備艱阻甚多。我於亞洲。到非一處。始知華兵之無糧。無醫。無運送。猶細事也。其最劣者。莫如兵將之不連絡。蓋中國舊章。重文輕武。文官從讀書。應試出身。人皆重之。武官無此曲折。其備員者。大都不學無術之人。不得已而爲此。自視一官。本不甚重。苟望升擢。則但專意於弓刀石。數千年相沿不變。試問能敵洋槍乎。或又以賄得官。以提挈得官。並無効忠之心。嗜利怯戰。成爲錮習。及至戰陣。又無一人定計。俾衆知所適從。惟有各行其意而已。欲無艱阻得乎。

日本海軍 中東未戰之前。日本海軍分爲三支。其中軍亦分爲三主將。皆自治其泊船之海口。一在橫濱。相近之熊各四格。一在廣島外之古雷。一在長崎相近之薩西婆。日本各地各名皆有華字。本文惜難音譯。但不若中國之一分而永不合也。三軍有一總帥。直隸於朝廷。若有戰事。可合而爲一軍。今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戰艦清單。分列於左。

三等鐵甲戰船	一艘	扶桑
頭等鐵帶巡船	四艘	千代田 比叡 金剛 龍驤
二等鐵帶巡船	七艘	秋津島 橋立 巖島 松島 浪速 高千穗 吉野
三等巡船	十艘	海門 葛城 武藏 日進 高雄 天龍 紫筑 筑波 大和
快砲船	二艘	天城 清輝
砲船	八艘	赤木 愛宕 滿珠 鳥海 鳳翔 岩城 摩耶 大島

日本水師較之中國以船速礮快見長。然酣戰之力無有能及定遠鎮遠者。其船塢船廠等。即在上文所言長崎廣島橫濱相近。又有長崎修船處亦甚佳妙。其弁兵等。照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底所開軍籍譯錄於後。

將弁	裨將以次	水師	學生	水書記及司機等	總共
在船	五百六十	一千四十	三千九百四	無	五千五百四十
在陸	五百九十	九百十四	四千一百八	一百七	六千八百七十

中東戰紀本末

總共 一千一百五十五 一千九百五十五 八千一百二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千十三 一萬二千四百廿

又有後備及續後備諸將士可彌前敵之缺計開如下。

將弁 裨將以次 水師 學生 水書記及司機等 總共

後備 一百四十五 一百五十三 一千五百五十八 無 無 一千八百五十六員名

續後備 八十八 三十五 四百一十五 無 無 五百七十四員名

連前總共 一千三百八十八 二千一百四十三 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 一千十三 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員名

此一軍者人數並不見多而規模具足且將校皆熟嫻戰學士卒皆樂遵軍令若以中國海軍相較殊覺望塵不及甚至無可比例故使之相見於駭浪驚濤之內識者可先決存亡矣又考日本軍政水師必在營四年改充後備三年再充續後備五年始可離伍自便云

日本陸軍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杪日本陸軍省按照西例開列清單今譯如左其將校皆有定名惜西文配以華官亦差堪醒目也

提鎮	副參游	都守以次	學生	士卒	總共
在營 四百九十	三千三十	七千一百一十九	二千一百八十二	五萬六千四百六十七	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九

再加文官 一千五百九十三 通共

七萬八百九十二員名

提鎮
副參游
都守以次
學生

士卒
總共

後備 一百廿七 四百六十 三千八百七十 無

八萬	七千七百九十五	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員名
----	---------	-------------

文官無通共

九萬二千五百十一員名

提鎮
副參游
都守以次
學生

士卒總共

續後備 五十六 一百四十九 一千七百五十六 無

十萬三千九百四十萬六千二百員名

文官
無
通共

十萬六千二百員名

提鎮
副參游
都守以次
學生

士卒
總共

箱館
九
八十二
一百四十
無

三千六百七十一
四千五百十三員名

再加文官 五十一 通共

四千一百四員名

提鎮
副參游
都守以次
學生

士卒
總共

大共 六百八十
三千八百
一萬三千三
二千一百八
廿七萬一千
六百二十

再加文宮 一千六百四十四 通共

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六十八員名

中東戰紀本末

右軍所開在營員弁士卒人等遇有戰事出膺前敵兼召後備諸人彌縫其缺前敵若有警報後備同作援師而召續後備兵代充鎮守之役且續後備兵雖退爲民若遇至危極急之秋仍當應募入營聽候調遣。

以上在營諸將士平時分鎮六地號曰六軍而羽林軍不與其列焉此六軍者平時兵額每軍約九千名左右遇有戰事增召後備兵入伍每軍可得一萬七千名左右至東京所練之羽林軍平時共約八千名戰時可得一萬三千名。

日本陸師六大軍每一軍中自成首尾且合之則完全無缺分之亦因應咸宜今試按籍而稽其稱爲一大軍者必有步兵兩隊礮兵兩隊馬兵一營工兵一營運送兵中國軍中名曰長夫一營軍醫一哨別有司籍司律醫馬鞠獄諸官吏類皆應有盡有不稍遺憾。

日本步兵一隊分爲二翼譯其音曰將及門又分一翼爲三營戰時每營補入後備兵之後共有洋槍八百枝惟羽林軍之一翼則祇分作二營耳步兵所執之槍名曰村田新式來復槍日本有村田氏者素以製造名家取泰西後膛槍參以心得略改機括上之兵部試用合宜許設廠專鑄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新鑄槍成錫以此名頒發軍中萬衆一式定例每兵一名挾彈百顆緊隨其後之長夫爲之豫備三十顆其相離

較遠者更爲之豫備五十顆。鑾戰竟日無虞缺乏矣。考村田一槍爲軍中通用之利器。及與中國戰復頒發新式連珠槍。尤足出奇制勝。第得此槍者。僅有羽林軍及第四軍耳。

礮兵一翼。

卽一塔及門

亦分三營。每營皆有礮兩副。每礮一副共爲六尊二營爲尋常車礮。一營爲過山礮。惟羽林礮軍

之一翼。亦祇分作二營。無所謂過山礮也。礮兵所用之礮。全係後膛鋼質。與德國克虜伯礮所鑄絕相

似。礮口對徑英度二寸九分五釐。彈重英權九磅五兩。約合華權七斤一兩每西辰一杪鍾行英度一千四百十七

尺。每礮一尊挾藥彈一百四十四顆。長夫在後運送。復如前數。至所謂過山礮者。礮身略短於尋常平地

車礮。而口徑同。彈數亦同。惟用藥較少耳。每一杪鐘彈行八百四十九尺。

馬兵一營。分爲兩哨。每哨有刀一百柄。

工兵一營。亦分兩哨。每哨有兵二百名。軍行分治工程。如造橋通電之類。惟上所命。器具悉備。無憂竭蹶。運送兵在大軍之後。豫備應用各物。如馬如車如糧食之類。不論大隊小哨。遇有轉運所需。皆由此兵承值。運送之法。例用馬力。每馬一匹。負重英權二百五十磅。隨於每翼之後。輕重適均。合數翼而成一軍。厥有運送兵三隊。所運皆食物也。其運軍械者。則有五哨。戰禍既敗。因馬少而改用貨車。三人共拖一車。載重三四百磅。大率每軍分運送兵爲八班。三班運糧。五班運械。隨帶軍糧足敷八日之食。

中東戰紀本末

醫隊亦隨軍而行。共分兩班。專療傷病之人。又有戰場醫院。如紅十字善會之屬亦以療治軍士。

後備兵補平日營兵之不足。又在軍後別立一局。爲支應所。

續後備兵補征兵之缺。或但照料軍行之後路。

此外通國中人。凡係無病而可充兵者。自十七歲至四十歲。設遇至急之時。皆可召令入伍。名曰國軍。其當兵之期限。入伍三年。後備四年。續備五年。此軍每自成一枝。精選才能邁眾。兼熟練諸事者。爲之兵官。全軍皆齊心聽令。

羽林軍在東京。第一軍亦在東京。第二在仙臺。第三在名古屋。第四在大坂。第五在廣島。第六在熊本。平時設樞密院於東京。明治皇自主之戰時。移至廣島。分爲水陸兩路。其後旅順威海諸事得手。日皇擬返東京。乃命元帥小松親王至旅順口。充陸路樞密院長。代皇行事。並擢川上副元帥爲元帥。日本治戰其權非執於一人。皇命某人專作某事。卽畀之以專權。可在閫外便宜行事。無論大小皆如此也。充水路樞密院長。

開戰而後。首嚴軍令。水路電達釜山。陸路電達第一軍。其達於第二軍者。或由釜山電至濟物浦。或電至平壤。均用小輪船轉遞遼東。及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歲除之後。電線由朝鮮之義州。接至大孤山。貔子窩。金州。旅順口等處。從此第二軍之軍電。不啻觀面傾談矣。

第二章 戰禍原始

朝鮮一國。伏處內地。回溯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前。西方諸國中。人雖通東道之商途。業已遙遙百載。而推究本周之始。尙有不克舉其國號。或惟知爲中日兩國之附庸者。海濱封禁。隩區此焉。稱最。先是。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法國嘗怒其薄待。遭風難民。及七十一年。朝鮮又無禮於美國人。因共奉辭伐罪。然迄未重懲也。故其朝野諸人。視眇與往來之外國。似皆無甚足畏。不覺侈然自大。甚至漸挾此見。以待中東兩國。無何情隨事變。局勢一新。七十五年。朝人謀殺東洋船中水手。觸怒日本。師船壓境。顧仍不加一矢。第迫與立約。通商不數年。西國亦步後塵。同開商港。此中機括。有不可忽略者。蓋日朝立約而後。已棄上國於腦後矣。指中國言

朝鮮既開海禁。日商前往經營。若漢城。若濟物浦。若釜山。若元山。皆有日人之車轍馬跡焉。朝鮮守舊黨之風。三千年來相沿不改。至是又興開化之一黨。領袖者金玉均也。與之爲敵者大院君。實爲守舊之魁首。當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時。朝鮮前王卽世。無子。今王以旁支入嗣。而尙在冲齡。大院君以王父之尊。攝行政事。國中貴族曰閔。趨附日衆。而成閔黨。閔黨中人與大院君有同志。秉執朝權。中國使臣似甚庇之。而金玉均一黨。則爲日本所陰袒。八十二年。漢城亂作。焚燒日本使署。日使遁至濟物浦。附沙船以出海。